

浙江文叢

校注論衡

〔下冊〕

浙江出版
浙江古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校注論衡

〔下冊〕

〔漢〕王充著 張宗祥校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校注論衡 / (漢) 王充著 ; 張宗祥校注. —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7.12
(浙江文叢)
ISBN 978-7-5540-1148-5

I. ①校… II. ①王… ②張… III. ①古典哲學—中國—東漢時代②《論衡》—注釋 IV. ①B234.8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272663號

校注論衡

[漢] 王充 著 張宗祥 校注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郵編: 310006)

網 址 www.ziguji.com

責任編輯 路 偉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余 宏

責任印務 樓浩凱

照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張 70.25 插頁 2

字 數 720千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40-1148-5

定 價 350.00圓 (精裝)

如發現印刷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ISBN 978-7-5540-1148-5



9 787554 011485 >

目錄

校注論衡序言……………(一)

論衡後序……………(九)

洪序……………(一二)

韓序……………(一三)

論衡目錄……………(一七)

卷第一

逢遇篇……………(二五)

累害篇……………(三四)

命祿篇……………(四二)

氣壽篇……………(五〇)

卷第二

幸偶篇……………(五七)

命義篇……………(六二)

無形篇……………(七一)

率性篇……………(八〇)

吉驗篇……………(九〇)

卷第三

偶會篇……………(一〇三)

骨相篇……………(一一一)

初稟篇……………(一二一)

本性篇……………(一二八)

物勢篇……………(一三七)

奇怪篇……………(一四四)

卷第四

書虛篇·····	(一五三)
變虛篇·····	(一七六)

卷第七

道虛篇·····	(二六九)
語增篇·····	(二九三)

卷第五

異虛篇·····	(一八九)
感虛篇·····	(一九九)

卷第八

儒增篇·····	(三〇七)
藝增篇·····	(三二四)

卷第六

福虛篇·····	(一二五)
禍虛篇·····	(一三三)
龍虛篇·····	(二四三)
雷虛篇·····	(二五二)

卷第九

問孔篇·····	(三三五)
----------	-------

卷第十

非韓篇·····	(三六七)
刺孟篇·····	(三八四)

卷第十一

談天篇	（四〇三）
說日篇	（四一二）
答佞篇	（四三七）

卷第十二

程材篇	（四五—）
量知篇	（四六二）
謝短篇	（四七一）

卷第十三

效力篇	（四八三）
別通篇	（四九四）
超奇篇	（五〇八）

卷第十四

狀留篇	（五二一）
寒溫篇	（五二八）
譴告篇	（五三五）

卷第十五

變動篇	（五四九）
招致篇 闕	
明雱篇	（五五九）
順鼓篇	（五七三）

卷第十六

亂龍篇	（五八五）
遭虎篇	（五九四）
商蟲篇	（六〇〇）
講瑞篇	（六〇六）

卷第十七

指瑞篇	（六二五）
是應篇	（六三五）
治期篇	（六四六）

卷第十八

自然篇	（六五五）
感類篇	（六六七）
齊世篇	（六八二）

卷第十九

宣漢篇	（六九五）
恢國篇	（七〇四）
驗符篇	（七一五）

卷第二十

須頌篇	（七二三）
佚文篇	（七三三）
論死篇	（七四一）

卷第二十一

死僞篇	（七五七）
-----	-------

卷第二十二

紀妖篇	（七七九）
訂鬼篇	（七九九）

卷第二十三

言毒篇	（八一三）
薄葬篇	（八二〇）
四諱篇	（八二七）
調時篇	（八三九）

卷第二十四

譏日篇……………(八四七)

卜筮篇……………(八五五)

辨崇篇……………(八六四)

難歲篇……………(八七二)

卷第二十七

定賢篇……………(九四七)

卷第二十八

正說篇……………(九七三)

書解篇……………(九八九)

卷第二十五

詰術篇……………(八八一)

解除篇……………(八八九)

祀義篇……………(八九六)

祭意篇……………(九〇五)

卷第二十九

案書篇……………(一〇〇一)

對作篇……………(一〇一一)

卷第三十

自紀篇……………(一〇二三)

卷第二十六

實知篇……………(九一五)

知實篇……………(九三一)

論衡附錄……………(一〇四七)

論衡卷第二十一

漢 會稽王充著

海寧張宗祥校注

死偽篇

死偽篇

傳曰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宣王將田於囿。杜伯起於道左。執彤弓而射宣王。宣王伏軾而死。趙簡公殺其臣莊子義而不辜。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揮之。斃於車下。二者死人為鬼之驗。鬼之有知能害人之效也。無之奈何。曰。人生萬物之中。物死不能為鬼。人死何故獨能為鬼。如以人貴能為鬼。則死者皆當為鬼。杜伯莊子義何獨為鬼也。如以被

非辜者能為鬼。世間臣子被非辜者多矣。比干子胥之輩。不為鬼。夫杜伯莊子義。無道忿恨。報殺其君。罪莫大於弑君。則夫死為鬼之尊者。當復誅之。非杜伯莊子義所敢為也。凡人相傷。憎其生。惡見其身。故殺而亡之。見殺之家。請吏訟其仇。仇人亦惡見之。生死異路。人鬼殊處。如杜伯莊子義。怨宣王簡公。不宜殺也。當復為鬼。與已合會。人君之威。固嚴。原莊一作壓人臣營衛卒使圖多害。兩臣殺二君。二君之死。亦當報。非有知之深計。憎惡之所為也。如雨臣神。宜知二君死當報已。如不知也。則亦不神。不神胡能害人。世多似是而非。虛偽類真。故杜伯莊子義之語。往往而存。

晉惠公政葬太子申生。秋，其僕孤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

僕車而告之曰：

宋祥業使通澤程刻趨從宋元

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

晉畀秦。秦將祀余。孤突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

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太子曰：「諾。」吾將

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

俞樾曰：按左傳

曰：太子使登僕。杜注曰：孤突本為申生御，故復使登車為僕。是孤突登太子之車也。下云許之遂不見，則似以太子登孤突之

車為是。若孤突登太子之車，則其象既沒，突將焉在乎？疑左傳之文有誤。王仲任所見與今本殊也。宋祥業，俞氏所見論衡作

太子趨登僕車，故有此疑。若據宋元作使，所述與左氏正同。

及期，孤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

舍，復與申生相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覲之於韓。其後

四年，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地，為穆公所獲，竟如其言。非神而

何曰。此亦杜伯莊子義之類。何以明之。夫改葬。私怨也。上帝。公神也。以私怨爭於公神。何肯聽之。帝許以晉界秦。孤突以為不可。由生從孤突之言。是則上帝許由生非也。神為上帝。不若孤突。必非上帝明矣。且臣不敢求私於君者。君尊臣卑。不敢以非干也。由生比於上帝。豈徒臣之與君哉。恨惠公之改葬。干上帝之尊命。非所得為也。驪姬譖殺其身。惠公改葬其尸。改葬之惡。微於殺人。惠公之罪。輕於驪姬。請罰惠公。不請殺驪姬。是則由生憎改葬。不怨見殺也。秦始皇用李斯之議。燔燒詩書。後又坑儒。博士之怨。不下由生。坑儒之惡。痛於改葬。然則秦之死儒。不請於帝。見形為鬼。諸生會告。以始皇無道。李斯無狀。

周武王有疾，不豫，周公請命，設三壇，同一壇，植璧秉圭，乃告于
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辭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藝，能事鬼神，
乃元孫某，不若旦，多才多藝，不能事鬼神，鬼神者，謂三王也。即
死人無知，不能為鬼神。」周公，聖人也，聖人之言審，則得幽冥之
實，得幽冥之實，則三王為鬼神明矣。曰：「實人能神乎？不能神也。
如神，宜知三王之心，不宜徒審其為鬼也。」周公請命，史策告祝，
祝畢辭已，不知三王所以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然後乃許。
能知三王有知為鬼，不知能知三王許已與否不，須卜三龜，乃知其
實，定其為鬼，須有所問，然後知之。死人有知無知，與其許人不
許人，一實也。能知三王之必許已，則其謂三王為鬼，可信也。如

不能知。謂三王為鬼。猶世俗之人也。與世俗同知。則死人之實
未可定也。且周公之請命。用何得之。以至誠得之乎。以辭正得
之也。如以至誠。則其請之說。宋祥業請下疑脫命字精誠致鬼。不顧辭之
是非也。董仲舒請雨之法。設土龍以感氣。夫土龍非實。不能致
雨。仲舒用之。致精誠。不顧物之偽真也。然則周公之請命。猶仲
舒之請雨也。三王之非鬼。猶聚土之非龍也。

晉荀偃伐齊。不卒事而還。瘰疽生瘍於頭。及著雍之地。病且出。
卒而視不可喻。范宣子浣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宣
子。睹其不瞑。以為恨其子吳也。人情所恨。莫不恨子。故言吳以
撫之。猶視者。不得所恨也。樂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

宗祥案乎乃復撫之曰主苟死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

受噲伐齊不卒荀偃所恨也懷子得之故目瞑受噲宣子失之

目張口噤曰荀偃之病卒苦目出目出則口噤口噤則不可噲

新死氣盛本痛苦目出宣子撫之早故目不瞑口不噤少久氣

衰懷子撫之故目瞑口受噲此自荀偃之病非死精神見恨於

口目也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則恨義事未立學士則恨問

多不及農夫則恨耕未畜穀商人則恨貨財未殖仕者則恨官

位未極勇者則恨材未優天下各有所欲乎然而各有所恨必

有目不瞑者為有所恨

宗祥案村上疑脫用字必有疑必以之語

夫天下之人死皆

不瞑也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復聞人之言不能聞人之言是謂

死也。離形更自為鬼。立於人傍。雖人之言。

宗祥案。雖下已與形。疑脫聞字。

已與形

絕。安能復入身中。瞑目。鑿口乎。能入身中。以尸未恨。則能不免。

與形相守。

宗祥案。免疑死語。

案世人論死。謂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

立形見面。使尸若生人者。誤矣。楚成王廢太子商臣。欲立王子。

職。商臣聞之。以宮中圍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王縊而死。謚

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夫為靈不瞑。為成乃瞑。成王有知之效。

也。謚之曰靈。心恨故目不瞑。更謚曰成。

原注。一人字。

心喜乃瞑。精神

聞人之謚。見人變易其謚。故喜目瞑。本不病目。人不撫慰。目自

翕張。非神而何。曰。此復首偃類也。雖不病目。亦不空張。成王於

時縊死。氣尚盛。新絕目尚開。因謚曰靈。少久氣衰。目適欲瞑。連

更曰成日之視瞑與謚之為靈偶應也。時人見其應成乃瞑。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宗祥錄此三字疑當誤脫則宜終不瞑也。何則。太子殺己大惡也。加謚為靈。小過也。不為大惡懷忿。反為小過有恨。非有神之教。見示告人之驗也。夫惡謚非靈則厲也。紀於竹帛。為靈厲者多矣。其尸未斂之時。未皆不瞑也。豈世之死君不惡。而獨成王憎之哉。何其為靈者眾。不瞑者寡也。

鄭伯有貪復而多欲。子皙好在人上。二子不相得。子皙攻伯有。伯有出奔。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其後九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後歲人或夢見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之日。